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华环审[2022]26 号

关于梅州市兔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河东工业园电商包装袋生产项目的批复意见

梅州市兔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梅州市兔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河东工业园电商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兔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河东工业园电商包装袋生产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工业园标准化厂房 13 栋 3-5 层（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5°49'45.480"，北纬 23°55'35.399"）。项目租赁 1 栋 3 层现有厂房，总占地面积为 1500m²，总建筑面积为 4500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成品库等。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电商包装袋 9000 万只（牛皮纸气泡袋和气泡信封袋）。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气泡机、制袋机等；主要原辅料有牛皮纸、PE 膜、压敏热熔胶、水性油墨等，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1.5 吨。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项目代码：2205-441424-04-01-446943。

二、2022年8月29日，经局行政会审，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持证排污。



抄送：分局执法股、广东临风企业服务咨询有限公司